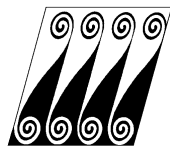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本公司財務顧問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有關買賣 FASHION TIME VIET NAM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所擁有股東貸款的協議之公告（「收購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較早前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i）確定若干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包含在通函中及（ii）準備回應由聯交所發出就通函內容的詢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因此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